

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草案）

征求意见稿

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邮政行业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邮政行业的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已顺利实施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过去的五年是邮政行业深化体制改革，构建全新管理体制的五年；配合体制上的变化，也是邮政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的五年。全行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成效显著。五年来，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邮政行业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五五”普法期间的成功经验，为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大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邮政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建立，为邮政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

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中发〔2011〕6号）要求，在总结“五五”普法的经验基础上，结合邮政行业的实际，制订本规划（以下简称“六五”普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邮政行业“六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十二五”时期邮政行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任务，顺应发展的基本思路，结合重点开展的工作，按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相结合、与邮政行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相结合、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制精神，努力促进邮政行业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邮政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适应邮政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

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加深全社会对新的邮政体制及邮政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知,增强全行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建立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机制,提高邮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治理的自觉性和法制化管理的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行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环境。

(三) 工作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遵循“十二五”时期邮政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强邮惠民为目标,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服务邮政改革和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坚持以人为本, 服务群众。要从人民群众对邮政行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紧迫需要出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把群众关心的邮政公共服务保障和寄递服务纠纷解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通俗易懂地向人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在服务群众中联系群众、关心群众、教育群众,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 坚持分类指导, 突出重点。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要有

所侧重，重点突出。对广大消费者、党政机关、特邀社会监督员和社会公众，要以宣传邮政法律法规为重点，不断提高整个社会对邮政的认知度；对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等邮政行业的经营者，要以宣传邮政法律法规、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明确企业的权利、义务，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督促推动企业开展有自身特色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邮政管理部门的干部职工，要以宣传邮政法律法规和行政、安全、廉政等法律法规为重点，不断提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4. 坚持统一领导，突出地方特色。按照国家“谁执法，谁普法”的基本原则，国家邮政局统一领导邮政行业的普法工作。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在国家邮政局领导下，可结合自身实际，加强与地方普法工作的横向联系，参加本地方的一些普法活动，争取把《邮政法》列为地方普法学习宣传的重点内容，加大对邮政地方立法的宣传贯彻，突出地方特色。

5.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要把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法。要通过编写读本、知识竞赛、送法上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建立公务员考核、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与法制宣传教育双挂钩的制度，在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中，逐步补充和完善有关

邮政法律法规的内容，增强普法的效果。要密切与人大、法制办等立法、执法监督部门的联系，加大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借助外力提高普法深度。要充分借助行业协会、政府网站、12305、其它媒体等工作平台，开展对会员、消费者等主体的法制培训和宣传教育，形成普法合力。

二、主要工作

实现“六五”普法规划提出的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着力提高宪法意识。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权威和法律效力。深入学习宪法，是“六五”普法的首要任务。

邮政行业要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和长期任务，要全面准确地学习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特别要结合工作实际，把维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权利放在突出位置学习宣传。尤其要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企业建立宪法意识，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加强对公民通信权利的保护。

（二）深入开展以《邮政法》为核心的邮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着力为邮政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产业，广泛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

和人民生活。发展邮政业，对于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我国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邮政法》把党和国家长期以来对邮政业的成熟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创设了大量的制度性规定，充分体现了改革发展的精神，内容丰富，规定明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前瞻性，对于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动整个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以《邮政法》为核心，经过全行业上下的共同努力，还相继出台了许多部门规章、标准以及邮政地方立法，这些都是邮政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组成，对促进邮政业的繁荣和发展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全行业要把学习宣传邮政法律法规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常抓不懈。要创新工作形式，多角度、全方位的展开宣传教育。针对宣传教育对象的不同，内容要有所侧重，方式方法要有所变化，要确保行业内的每一个从业人员，每一家企业都能熟知、了解与其业务相关的邮政法律法规的内容，并从思想上树立守法经营的意识，在行动上保证将邮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落在实处。

（三）积极编纂相关教材，为法制宣传教育做好资料准

备。《邮政法》出台之后，国家邮政局组织编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释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学习读本》。这两本教材在“五五”普法期间，对《邮政法》的宣传教育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秉承这一传统，“六五”普法期间，国家邮政局针对不同普法对象，还将组织、指导编写各类普法教材。针对邮政企业肩负普遍服务职责的情况，推动编写《邮政普遍服务普法教材》，指导其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快递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基础亟待夯实的特点，专门组织编写《快递企业法律知识读本》和《快递法律实务》等教材，指导、帮助快递企业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更好地服务社会生产，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同时，也将集中编纂《邮政法律法规汇编》，收集已经出台的邮政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邮政地方立法，方便全行业学习、使用。各地可根据邮政地方立法的情况，相应编纂有关地方立法的释义和读本。

（四）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并会灵活运用法律的新型干部。要对领导干部开展从宪法到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法律知识的综合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水平。领导干部尤其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要落实领导干部学

法制度，重点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办公会议前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年度考试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要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对邮政管理部门全体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不断提高邮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治理的自觉性和法制化管理的水平。要继续在全体公务员中开展形式多样的邮政法律法规的学习，不仅提高公务员对自身职责的认识，也加强其业务技能的培养，提升其依法管理的水平，更好地把邮政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规定落到实处，切实承担起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管的重任，履行好法律赋予的光荣职责。

要重视对公务员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促使全体公务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时刻铭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大政方针，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也促使各级邮政管理部门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法制化管理水平。同时，要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

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要继续对公务员开展机要通信、保密、廉政等综合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公务员的法制意识，培养廉洁自律、懂法守法、文明高效的公务员队伍。

为确保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要在全体公务员中推进建立两个考核制度。一是行政执法人员在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时的培训考核。要求公务员在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时，应经过本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举办的相关法律培训，并拿到考核合格的证书。二是相关法律培训应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要求公务员每年应接受本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举办的相关法律培训，并考核合格。凡评为优秀的公务员，应在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六）加强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督促其做好相关工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完善体制和机制，对企业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也要善于运用完善的邮政服务网络，对用户和社会公众展开广泛的宣传和教育，加深社会对邮政服务的认知和监督。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应依据本规划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划，报国家邮政局备案后，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其每年的具体实施情况，应书面报告国家邮政局。

为保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性,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机构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参加国家邮政局和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组织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参加培训班的,其考试成绩应计入档案,并与其年终考核挂钩。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应加强对当地邮政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省级邮政公司应将每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当地邮政管理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加强对快递企业等寄递服务提供者的法制宣传教育。帮助督促企业提高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要继续深化对快递企业等寄递服务提供者邮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释义》等现有普法教材,在企业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企业及其员工对《邮政法》的内容有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对其权利义务有明确的认知,对其行为规范有更深刻的理解。同时,要积极推进《快递企业法律知识读本》和《快递法律实务》的编纂工作,组织快递企业进行学习,全面掌握以《邮政法》为核心的整个邮政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内容,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对集邮市场经营者和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还

应加强《集邮市场管理办法》和《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

在开展邮政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也要创造条件，帮助企业学习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了解以《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侵权责任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使企业树立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

要积极推进在企业中建立企业法律顾问的制度，帮助企业培养自己的法律人才，为企业订立合同、进行诉讼等法律活动提供初步的法律保障。要逐步在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中，补充完善邮政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培养一线员工守法意识，提高法律素养，规范生产操作行为。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培训，既可将培训内容纳入到对企业人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工作中去，也可单独开展专门培训。通过培训，不断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从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

三、工作步骤和安排

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到 2015 年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下半年。各省（区、市）邮政管

理局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协会组织要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六五”普法规划，并按规定报国家邮政局备案。同时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至2015年。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协会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3年开展中期监督检查和表彰。

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下半年。按照全国普法办的部署，对“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组织领导

国家邮政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它局领导、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六五”普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国邮政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局内各司局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普法工作。其中，机关党委负责对邮政管理部门机关干部（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政策法规司提供法律知识方面的协助。普遍服务司负责对邮政企业、邮政用户、特邀社会监督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市场监管司负责对快递、集

邮、用品用具等市场经营主体、特邀社会监督员和用户的法制宣传教育。申诉中心、新闻中心等单位参与对一般社会主体的法制宣传教育。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国家邮政局直属各单位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协会组织要调整充实普法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单位普法办事机构可根据内设机构职能分工设在法规部门或党委宣传部门。

（二）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保障。要认真总结法制宣传教育的成功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做法上升为制度，用制度推动普法工作。“六五”普法期间，要继续完善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制度、检查督促制度、工作激励制度和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保障制度。

2. 完善人员保障。要继续加强专兼职法宣队伍建设，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法宣干部的培训。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的作用，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开展富有邮政特色的普法工作。

3. 完善经费保障。各单位要保障法制宣传教育专项经费的落实和使用，确保足额拨付，做好使用监督。